

监所大院链路及相关网络设备升级改造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54402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青路 4300 号

邮政编码： 201204

电话： 021-28956176

传真：

联系人： 周麟

乙方（卖方）： 上海新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斜土路 768 号 23E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13611739009

传真：

联系人： 张莉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普陀支行

帐号： 07643142920367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详见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4993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叁拾元整）。

3、货物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4、交付地点：客户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2. 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4.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合同付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付款。

5.3 付款条件：

(1)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项目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开具首付款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的合同款。

(2) 剩余合同款项：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开具尾款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6. 伴随服务

6.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 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 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

救措施或索赔。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2.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2 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3 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廉政、保密及安全协议》、《招标资料汇编》、《个人信息化项目安全承诺书》等资料。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 合同第一条合同主要条件第2款补充调整如下: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4993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叁拾元整)。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 最终结算以甲方委托审价机构的审定价为准, 审定价不超合同价的, 按审定价结算; 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的, 按合同价结算, 且由乙方承担相关审价费用。

2: 合同第2条权利瑕疵担保补充 2.6 条, 补充条款如下:

2.6 本项目相关软件开发知识产权及源代码归甲方所有。

3: 合同第 7 条质量保证补充 7.4 款, 补充条款如下:

7.4 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软硬件产品均提供 60 个月的免费上门维护及保修。

4: 合同第 13 条争端的解决 13.1 款补充调整如下:

13.1、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项目设备清单补充如下:

1) 设备名称: 核心交换机; 品牌: 华为; 型号: S8700-6; 数量: 2 台; 单价: 377800 元; 合价: 755600 元;

2) 设备名称: 网络安全防火墙; 品牌: 奇安信; 型号: 网神 SecGate3600 防火墙系统; 数量: 1 套; 单价: 243000 元; 合价: 243000 元;

3) 设备名称: 智能触摸显示设备(49 寸); 品牌: 聚视光电; 型号: FV-49TR; 数量: 1 台; 单价: 90160 元; 合价: 90160 元;

4) 设备名称: 智能触摸显示设备(88 寸); 品牌: 聚视光电; 型号: FV-88TR; 数量: 1 台; 单价: 128800 元; 合价: 128800 元;

5) 设备名称: 智能触摸显示设备(58 寸); 品牌: 聚视光电; 型号: FV-58TR; 数量: 1 台; 单价: 96600 元; 合价: 96600 元;

6) 设备名称: 网络视频处理终端; 品牌: 卡莱特; 型号: X12; 数量: 1 台; 单价: 28980 元; 合价: 28980 元;

7) 设备名称: 网络音频处理终端; 品牌: 海康威视; 型号: DS-QAPA2012-2; 数量: 1 台; 单价: 6790 元; 合价: 6790 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7月31日

2025年08月01日